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整份[編纂]。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以膨潤土為主要原材料之一，經深加工後製成四大類產品，即造紙化學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優質鈣基土及其他類別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中國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總收入為人民幣4.851億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收入近人民幣7,240萬元，佔中國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約14.9%份額，排名該行業首位。二零一三年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市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179億元。作為開發膨潤土助留助濾劑產品的先鋒，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就膨潤土助留助濾劑錄得收入人民幣6,970萬元，佔16.7%的市場份額，穩佔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市場首位。技術、資源及產品質量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產品主要應用於造紙及冶金業。

本集團在華東、華北及華南建立三個銷售管理片區，實現銷售遍及浙江、江蘇、上海、山東、安徽、湖南、福建及廣東等地。本集團派駐技術專員及業務人員於各銷售管理片區，以迎合客戶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本集團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湖州市長興縣，用於生產造紙化學品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另一個位於張家口市陽原縣，主要用於生產造紙化學品及其他產品。

產品

本集團以「長安仁恒」及「潤潔」品牌銷售其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包括造紙化學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優質鈣基土及其他種類產品。本集團生產的造紙化學品包括助留助濾劑、脫墨劑、淨水劑及乾強劑。

本集團另一主要產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主要應用於鋼鐵冶煉，將大量鐵礦粉製成熔煉顆粒料，用以粘結鐵礦粉，以提高高爐的生產能力及效率。本集團生產的優質鈣基土是透過對鈣

概要及摘要

基膨潤土原礦進行提純及除砂而製成。優質鈣基土可用作動物飼料添加劑。其可進一步加工成高純水洗膨潤土，用作醫藥行業的原材料。

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產品」一段。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團隊及技術支持系統構成本集團造紙化學品產品業務模式的核心。銷售管理團隊的業務收入(均為本集團人員作出的直接銷售)為本集團的全部收入。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設有三大銷售管理片區，並派駐約30名業務及技術人員於各大片區，以迎合客戶的需要。目前，本集團為造紙業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以便客戶應用本集團的造紙化學品。

銷售管理片區模式

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設立三大銷售管理片區。為方便管理各大片區，本集團在每個片區設有一名業務負責人，並指派業務及技術人員常駐於各大片區。

本集團銷售管理片區的技術人員為客戶提供產品使用指導、技術諮詢及解決方案等技術支持，並會定期到客戶廠區拜訪，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以維持穩定的客戶回頭率。片區技術人員與客戶進行交流溝通後，會提交一份完整的技術報告以供存檔及評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業務模式」一段。

客戶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向中國造紙業客戶銷售造紙化學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6%、27.0%及24.9%，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6.9%及7.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概要及摘要

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歷來現金結餘較少，而負債水平較高。為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經並將採納以下措施：

- 發展信用良好、信貸期較短的新客戶；
- 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流程；及
- 動用**[編纂]**所得部份款項以減少負債。

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一節「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一段。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計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4.8%，45.2%及62.9%。同期，本集團自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7.5%，27.3%及36.3%。

CPAM為造紙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其單位價格較高。有關平均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21,108元下降約8.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9,335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CPAM的平均採購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19,626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CPAM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66.0%、66.4%及62%。CPAM為造紙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其單位價格較高。

本集團用以生產膨潤土化學品的原材料主要為膨潤土及CPAM。膨潤土主要由陽原仁恒開採，經加工用作本集團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本集團已取得臨近本集團位於河北省陽原縣生產設施的一個膨潤土礦的採礦權(年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從而方便本集團取得膨潤土資源，為本集團提供安全穩定的膨潤土供應。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後續新其採礦許可證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且即使本集團無法續新採礦許可證，董事相信可於市場上以相似成本購買類似質量的膨潤土原土。有關該膨潤土礦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及「採礦權」等段。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在業內聲譽良好，且與本集團已有四年的業務關係，故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較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一段「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分段。

概要及摘要

採礦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MA(合資格人士)受委託遵循JORC準則標準編製有關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產資源估計的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乃對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陽原縣浮圖講鄉石岔溝村村北的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的地質、勘探及當前礦產資源估計量的獨立技術評估。該礦場採用露天採礦作業，本集團已對坑道及探槽進行大規模地表填圖、金剛石鑽探及地表採樣。

獨立技術報告編撰人Andrew Vigar先生(獨立第三方)為JORC準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獨立技術報告編撰人及貢獻者依賴本集團提供的意見，包括河北省張家口市地質隊所進行的技術工作，該地質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為本集團編製礦產勘查核實報告。

MA的工作範圍為評估本集團的膨潤土礦，包括數據收集與分析、進行實地考察及技術工作以及編製獨立技術報告。為編製獨立技術報告，MA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初進行實地考察。於實地考察過程中，MA檢查礦場的地面基建、礦山井巷、交通道路及全面考察礦場的周邊鄉村，並採取樣本以核實前期工作。MA代表還就技術問題與現場人員展開公開討論，並審閱礦場的環境復原估計計算。此外，MA已審閱基於可用數據及按照JORC準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的分類結果估算的礦產資源估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礦產資源基於勘探密度分為JORC控制性及推斷性礦產資源類別，現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分類	剩餘資源量 (千噸)	蒙脫石含量 (%)
控制性礦產資源	116	45.7%
推斷性礦產資源	538	56.1%
總計	654	54.3%

MA已審閱及核實遵循JORC準則作出的資源估計量，但並無進行資源估計。MA已獲得所有可用數據，並審閱由河北省張家口市地質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為本集團編製的礦產勘查核

概要及摘要

實報告。MA認為上述資源大部份仍為推斷性資源。有關資源量乃依據實地勘測、地質填圖及探槽取樣以及有限鑽探資料，採用加權平均多邊形法進行估算。

MA基於從本集團收集的技術數據及其自身獨立取得的額外相關材料，遵循JORC標準編製獨立技術報告。MA審閱的資料包括記錄數據、露天採場、礦山採空區、中國資源估計、地形圖、地質地圖、可行性研究及生產記錄。礦產資源資料乃基於技術數據、樣本及相關材料而彙編，其後MA審閱及分析有關資料並編製獨立技術報告。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膨潤土礦的估計採礦年期約為9.6年。MA有關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的重大評估結果包括(1)核證遵循JORC準則作出的資源估計量；(2)大部份資源仍應為推斷性資源；(3)有關資源量是採用加權平均多邊形法估算得出；(4)地質填圖、探槽取樣及有限鑽探資料為資源量估計提供支持憑證；(5)資源量估計是按2.3的密度進行估算；(6)礦場並不存在重大不利地質狀況；(7)根據本公司的資料，並無對礦場作業提出公開異議或反對的記錄，且應不會出現社區行動，故礦場營運並無面臨已知風險；(8)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並無有關任何非政府組織的任何投訴或事宜的記錄，而可能會對於任何項目的開採及／或勘探的可持續進行造成影響；(9)儘管MA並無對鑽孔採樣、地質編錄及地質判讀進行獨立審查，有關工作看似按行業公認標準進行，但仍存在地質判讀及品位連續性風險；(10)整體來看，就粘土礦床而言，本公司所實施質保或質控程序的結果應為足夠；及(11)樣本製備、安全及分析程序充足，且遵循有關粘土礦床的公認行業標準。

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後續新其採礦許可證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且即使本集團無法續新採礦許可證，董事相信可於市場上以相似成本購買類似質量的膨潤土原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採礦權」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歸功於以下優勢，當中包括：

- 於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行業享有優勢；
- 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
- 研發能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及
- 本集團產品擁有廣泛而穩定的客戶基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概要及摘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領域現有技術及客戶基礎上，繼續鞏固其競爭地位，力求實現在國內造紙化學品(尤其是助留助濾劑)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計劃重點實施以下策略：

- 擴展國內外分銷網絡；
- 進一步拓展新產品及升級生產設施；
- 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控制系統；
- 透過與知名學術機構建立戰略聯盟提升研發能力；及
- 繼續招募管理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概要及摘要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編纂]價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價範圍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編纂]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及實施計劃	佔總額 百分比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 [編纂]港元		人民幣 [編纂]港元		人民幣 [編纂]港元		人民幣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平整及製作一幅晾曬 膨潤土的晾曬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購置高純水洗膨潤土 生產機器及設備 (包括安裝)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購置以上項目的配套 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進一步研發造紙化學 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研發用作生產日用化 學品及醫藥產品等 的新膨潤土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完善現有銷售網絡， 擴展至華南地區乃至 國際市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開發資訊系統及構建 內聯網以進行電子 商貿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培訓銷售及技術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偿還本集團貸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要及摘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一段。

有關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張有連先生將持有19,220,6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而余驛女士將持有3,576,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張有連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余驛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管理、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有連先生及其聯繫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一段。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過往財務資料摘要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78,852	86,077	47,772	51,133
毛利	39,759	43,128	25,046	23,098
經營溢利	16,704	19,239	10,747	10,930
除稅前溢利	12,191	13,752	7,753	7,250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70	11,746	6,479	6,03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0.42	0.49	0.27	0.25

概要及摘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7,631	47,385
流動資產	116,899	114,377
非流動負債	1,496	2,880
流動負債	116,078	110,180
流動資產淨值	821	4,1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452	51,582
		57,452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40)	10,663	11,782	10,5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3,748)	(1,562)	(398)	(8,6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831	(7,873)	(7,183)	(1,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 少)／增加淨額	(3,357)	1,228	4,201	18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6,302	2,945	2,945	4,17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945	4,173	7,146	4,362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盈利比率			
資產收益率 ⁽¹⁾	6.5%	7.3%	6.1%
股本收益率 ⁽²⁾	27.2%	24.1%	18.9%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00.7%	103.8%	104.6%
速動比率 ⁽⁴⁾	83.5%	90.9%	91.7%
資產負債比率 ⁽⁵⁾	67.2%	62.4%	62.1%
負債與權益比率 ⁽⁶⁾	166.2%	149.8%	151.0%

附註：

1. 資產收益率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資產收益率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乘以12/7所得年化額除以相關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收益率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股本收益率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乘以12/7所得年化額除以相關期間末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剔除存貨)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期末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按權益加債務總額計算。
6. 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債務淨額總額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總額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概要及摘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段。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造紙化學品								
銷售冶金球團用 膨潤土	67,629	85.8	72,456	84.2	37,047	77.5	42,934	84.0
銷售優質鈣基土	1,375	1.7	5,229	6.1	4,818	10.1	1,342	2.6
其他	623	0.8	1,785	2.0	1,197	2.5	4,042	7.9
合計	78,852	100	86,077	100	47,772	100	51,133	100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造紙化學品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6,220	53.6	36,301	50.1	19,215	51.9	20,025	46.6
優質鈣基土	2,200	23.9	2,164	32.8	1,478	31.4	871	30.9
其他	1,031	75.0	4,207	80.5	4,048	84.0	1,017	75.8
合計	39,759	50.4	43,128	50.1	25,046	52.4	23,098	45.2

近期發展

董事觀察及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持續穩定營運，可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營運所處市場維持穩定。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原材料成本及本集團產品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概要及摘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起至本[編纂]刊發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就[編纂]經已或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60萬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當中人民幣1,900萬元將作為發行新股所得總額的扣減直接於權益支銷，另外人民幣60萬元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企業為了發行或收購其自身的權益工具通常發生多項成本。這些成本可能包括登記費及其他規章性費用、向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諮詢人士支付的費用、印刷費及印花稅等。一項權益性交易的交易成本應入賬列作權益的扣減(僅限於直接歸因於該權益性交易且若非進行該交易本可避免的增量成本)。已終止的權益性交易的成本則確認為開支」。由於該建議上市僅與新發行本公司H股相關，而於建議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內資股將不會上市，故發行新股直接引致的開支入賬列作權益扣減，而與發行新股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編纂]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20萬元，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將產生額外開支人民幣640萬元(包括包銷佣金及開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當中約人民幣60萬元(包括首次上市費用、路演開支及終止服務的專業諮詢人士的費用)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中支銷，另外約人民幣1,900萬元(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包銷佣金)預期將作為發行新股所得總額的扣減直接於權益支銷。本集團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數據

按[編纂]價每股股份 按[編纂]價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值(附註1)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要及摘要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H股**[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另加24,000,000股內資股計算得出。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經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段。

政府補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26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大部份政府補助為若干與成本相關的無條件補助，旨在獎勵本集團對產品開發及創新所付出的努力。由於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的與成本相關的無條件補助及與資產相關的無條件補助須逐項向地方政府機構申請並獲得批准，該等獎勵本集團的政府補助取決於地方政府機構的政策及決定，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繼續獲得有關政府補助。

股息政策

股息可按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悉數派發股息人民幣1,00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均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任何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酌情作出分派。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的規定，包括(如必要)股東批准。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股息分派政策。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受多種風險因素的影響，其中大部份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如本集團的債務及舉債水平高企或會對其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與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與**[編纂]**H股有關的風險及與依賴並非載於本**[編纂]**的資料有關的風險。

概要及摘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全文。

法律合規

本集團有三項不合規事宜，即(1)不合規公司間貸款；(2)不合規票據安排；及(3)違反物業的所有權及使用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

本集團採納多項措施降低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內部控制措施」分段。

- (1) 就不合規公司間貸款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有關行為。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以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公司間貸款行為。

董事認為，不合規公司間貸款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生產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就不合規票據安排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終止有關行為。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以防止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行為。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無需就不合規票據安排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3) 就違反物業的所有權及使用規定而言，本集團已取得必要證書，從而解決有關問題。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以防止及補救不合規土地及物業問題。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遭政府機構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